

中醫藥條例(第 549 章)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8 年 10 月 4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1(2)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表列中醫許昭銘(表列編號：L02728)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- (1) 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1 日，為病人診治期間：
 - (i) 沒有妥善記錄及保存病人病歷紀錄，違反了《表列中醫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4(2)條的規定；
 - (ii) 處方未能符合專業標準，濫用藥物，違反《表列中醫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4(3)條的規定；
 - (iii) 簽發的處方字體不清晰或不容易辨認，違反了《表列中醫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4(6)條的規定；
 - (iv) 在發出予病人的處方上列出的部分中藥材名稱，未有以《中醫藥條例》有關附表的名稱為準，違反了《表列中醫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4(7)(c)條的規定； 及
 - (v) 處方箋上所載的資料，超越了《表列中醫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6(2)(c)條的規定； 及
- (2) 於或約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，沒有張貼其表列中醫通知書於診所內明顯的地方，違反了《表列中醫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4(1)條的規定。

就以上被裁定成立的指控，許昭銘中醫師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0(3)(a)條中醫組就表列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中醫組決定不會從表列中醫名單中刪除許昭銘的名字，但會把研訊的裁定記錄在案，供日後有需要時考慮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
王如躍